## 西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西华行字〔2017〕279号

**第一章 总 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既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初步科学研究工作的一种必要形式，也是让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独立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教育过程，同时，也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为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促进教学水平与质量的提高，切实发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逐步提高我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意义**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发现、分析、解决问题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新能力，使学生从事实际操作中得到所必需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勤于探索、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和工作作风。

（二）进一步深化相关理论知识，拓展知识面，使学生在文献查阅、调查研究、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工程训练、理论分析、方案制定与分析比较、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综合分析，以及使用工具书和写作技巧等多方面的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

**第二条 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时间**

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的时间一般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执行。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一学期，在专业课教学的同时，要为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做好有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全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系、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第三条 校级领导机构与职责**

学校分管校长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实行宏观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建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级领导小组”）。校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并完成。

校级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分管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成 员：各学院院长及分管院长。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指导文件的精神，根据学校教学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整体管理目标，实行统一管理、宏观调控。

（二）组织、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经费，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成立校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将检查的结果、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和相关部门。

（四）组织、开展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经验交流、评估等工作；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表彰；编辑、出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选编》。

**第四条 院级领导机构与职责**

各学院院长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由分管院长具体领导，建立院级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级领导小组”）。

院级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院长

成 员：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系主任。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特点，在每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前，制定、公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向各系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进行工作动员，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对初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

（三）组织审定全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

（四）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学生选题结束后，确定并公布题目、指导教师、学生对应名单。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两周前完成选题工作，并将“西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含学生未选题目）报教务处备案。

（五）为学生组织关于学术论文的写作方法、选题要求、参考文献、论文格式、论文答辩等内容的讲座。

（六）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开始前，提前两周组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确定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各答辩小组组长、成员名单，安排答辩时间与地点，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按学校要求，组织、安排、指导各专业答辩小组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审核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及其分布状态，并确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各专业答辩小组的推荐，组织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申优答辩”、“复审答辩”、“争议答辩”等工作。

注：“申优答辩”——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拟取得“优秀”

成绩的学生参加的院答辩委员会的统

一答辩；

“复审答辩”——从取得“及格”成绩的毕业设计（论

文）中随机抽取5%以上的学生，参加

由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复审答辩；

“争议答辩”——学生对个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提

出异议的，经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后，

认为有必要重新举行的答辩；

（八）做好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自评、自检与总结工作。对所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整改计划、措施，或向学校提交书面意见与建议。尤其要注意由于教学计划、课程体系、课程设置与内容等环节的不当而影响培养目标实现的问题，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九）组织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并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

院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承担完成，并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资料的保管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将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交教务处。

**第五条 学院各系主任职责**

学院各系作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单位，由系主任对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负责，并领导、组织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校、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二）组织申报、审查，并向学院推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名单。

（三）检查、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质量，在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四）组织本专业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对指导教师的评分与评阅人或答辩小组评分差异大于一个等级的毕业设计（论文）要组织复查与分析，将结果上报学院领导小组。

（五）做好本专业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六）认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对所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向院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意见与建议。

（七）按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要求，汇总毕业设计（论文）文档资料，送学院归档保存。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人员资格须经院领导小组审定、院长批准，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二）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本专业实践背景和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比例原则上应达到指导教师人数的30%以上。具有初级职称人员和学校在读研究生，经院领导小组批准并培训合格后，可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担任辅导工作。

（三）首次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必须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指导新类型题目的教师，对不熟悉的环节要进行试作，必要时全部试作。

（四）可聘请校外理论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的生产、科研、设计等部门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但必须有学校的专业教师参加联系和指导，以便掌握教学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进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聘请的校外指导人员必须承担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指导工作，能随时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在院级领导小组备案。对外聘指导人员的工作考核参照校、院两级对指导教师的考核执行。

（五）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对其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0人。参加辅导工作的教师，辅导学生数不得超过5人。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在毕业设计（论文）的某些环节确有指导能力的人员，可参与毕业设计（论文）辅导工作，但不能担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使用的题目，指导教师应向教学系提交题目申报表，经教学系初审后，送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供学院审查。未提交申报表的题目，学院、教学系不予审查，且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题目申报内容包括：选题的依据、目的、要求、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现有技术和物质条件、题目的类型与来源等。

题目经系研究、学院领导小组审查，由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四周前，向学生予以公布。

（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选定后，指导教师填写《西华大学毕业设计任务书》或《西华大学毕业论文任务书》，任务书经指导教师签字后生效。任务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一份最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两周前发给学生。在下发任务书的同时，发给学生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要求具体、明确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各专业自制）。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变，须经分管院长批准，并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查。

（三）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交流，及时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就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答疑，并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签字确认。

（四）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应抓住关键问题，因材施教，不能出现原则性错误。要把握学生的工作进度，使全部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完成；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指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五）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撰写说明书（论文），认真审查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等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实事求是地评出分数，并根据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写出评语；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写好论文提要或汇报提纲（提倡用POWERPOINT等电子形式），培养学生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六）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指导的同时，坚持教书育人，要从德、智、体各方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对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不良思想、言行和作风，要进行及时的教育和帮助，及时处理。

（七）指导教师临时出差须经学院领导小组批准，时间在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一个月以上，则由学院领导小组另定指导教师。

（八）指导教师应负责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收尾工作。

**第四章 选 题**

**第八条 选题**

选题是关系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证完成教学基本要求的重要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型一般分为：设计类、论文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考虑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际、科研实际、实验室建设任务和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真题实做，达到对学生综合训练的要求，少数学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

（二）题目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的基本训练，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来判断：

1. 知识的要求：选题应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促使理论认识深化，知识领域扩展，专业技能延伸。

2. 能力培养要求：培养学生依据题目进行资料的调研、收集、加工与整理（含外文资料的阅读与翻译），以及正确使用工具书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分析、方案制定与分析比较的能力；掌握有关设计的程序、方法与规范，提高设计计算、图纸绘制、技术文件编写的能力；掌握实验、测试与数据分析和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锻炼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力培养，不同专业、不同题目可有所侧重）。

3. 综合素质要求：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应能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树立正确的工程意识、经济意识、社会意识、环境意识；树立正确的生产观点、经济观点和全局观点。

（三）在学校任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校外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都可以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另外，各学院应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提出自己的设想，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题目。

（四）题目必须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能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得到全面综合训练。题目名称应与内容相符，不能大题目小内容。

（五）题目的难度、广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应在教学计划规定时间内，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六）题目申报工作应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七周前的正常工作日内完成。

（七）题目由学院各教学系组织论证、评审，确认其符合要求且具备实施条件。题目数量必须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的5%，并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四周前正常工作日内向学生公布，使学生可以针对各自的情况选择题目，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有条件的专业，题目可以在师生之间进行双向选择，学生自主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可以有条件地选择学生，最终由学院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指导教师，要鼓励和挑选优秀学生到校外做题目。

（九）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题目时，各自题目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十）同一题目最多用三届，并且每届都应有一定的改进。

**第五章 过程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教学质量体现在选题、调研、实施、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及毕业答辩等各个环节的过程管理上。为此，各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的自检自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写成书面材料存档。需学校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校级领导小组处理。在各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自查的基础上，教务处将根据校级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初期、中期和后期工作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九条 初期检查**

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四周内进行，主要检查了解以下几方面：

（一）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落实情况；

（二）题目名称、类别，选题、审题的情况；

（三）指导教师与辅导教师的组合情况；指导教师到岗情况；

（四）题目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

（五）计划、进度、安排的落实情况；

（六）预期困难及解决途径和办法。

**第十条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指导教师与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各自目标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进度、质量和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问题。各院、系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的中期阶段，可以采用学生自查、集体汇报和指导教师汇报或调查表的形式对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教务处主要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有无更换指导教师、学生更换题目及改变题目内容的情况；

（二）有无题目工作量太大或不足的情况；

（三）题目进展是否按照计划在执行，是否有滞后的情况；

（四）了解学生前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和表现。对工作不努力、表现差而达不到教学要求的学生应给予批评、警告，并指出努力方向；对优秀学生注意培养，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及潜能，使其能以较高水平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能在社会实践中得到运用；

（五）了解教师对学生辅导、答疑情况。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的填写情况》；

（六）与科研项目结合的题目，还要检查其所做工作能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

（七）了解如期完成题目有何困难。对于有困难的，督促各学院提出解决问题的计划和可行的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后期检查**

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

（一）答辩的组织、落实情况；

（二）指导教师、评阅人的审阅及评语撰写情况；

（三）学生答辩有无汇报提纲，答辩组有无提问提纲及答辩记录，有无答辩课件；

（四）听取学生对答辩的意见和建议，分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成绩评定等情况；

（五）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情况。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

（一）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毕业学分的90%以上（含在修读课程学分）。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应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七周前正常工作日内完成。在毕业设计（论文）正式开始5个工作日内，对于未取得相应足够学分、已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学生，应取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报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二）已确定题目的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两周前（不含寒假），到指导教师处领取《西华大学毕业设计任务书》或《西华大学毕业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

（三）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在领会题目的基础上，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调查、研究提纲，查阅、收集、整理、归纳技术文献和科技情报资料，结合题目进行必要的外文资料阅读并翻译。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四）学生应经常（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反映遇到的疑难问题，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学生应认真记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记录要能反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详细记录指导时间、地点、原始数据、需要指导教师重点指导的重、难点问题、指导教师的指导要点记录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记录本》必须手工填写。**

（五）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应爱护公共财物和文献资料，自觉遵守和维护技术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

（六）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和训练，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作弊处理。无论是工程设计或科研实验，还是毕业论文的撰写，都要依据题目的性质和目标，按计划和基本工作量的要求完成，如图纸的规格、数量，说明书和论文的字数。

（七）学生应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给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书写格式遵照本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生申请更换题目时间，只能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工作前。进入中期工作后，不得更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九）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一周前，学生需交出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应填写《西华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提前答辩申请表》,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十）凡未能或未被允许进入答辩程序的学生，应在学籍管理允许年限内重修该课程，本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十一）学生答辩前应进行充分准备：如写出论文提要或答辩提纲（提倡用POWERPOINT电子文档形式）（3—5份交答辩教师）、必要的图表、试讲等。

答辩后，学生应交回所有资料（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译文、软件文档等）。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学生应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

（十二）学生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总结。在提交的成果中，总结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收获、思想品德方面的提高与感受到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应具有的科学精神和品质。

（十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答辩资格：

1. 未完成指导教师规定的任务和要求；

2. 说明书有严重错误或极其潦草；

3. 图纸有严重错误或极其潦草；

4. 设计、撰写论文过程中有三分之一时间不在指定场所；

5. 查明有抄袭或代作行为；

6. 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

**第七章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要求**

**第十三条 对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的格式要求**

关于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的撰写，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特色，结合国家标准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制定统一、适用的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要求**

（一）对学生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的字数要求如下表所示，对学生设计、创作的图纸要求，由各学院领导小组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要求，依据相关规定确定。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说明书或论文字数要求** | **备注** |
| 艺体类 | 不少于6000字 | 有图纸、有作品的可由各学院适当减少字数要求，并在教务处存档备查 |
| 其它学科 | 不少于8000字 |

（二）与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本专业有关的译文及外文资料原文。理工、经管和法学类，译文（英译汉）要求中文字数在3000字左右，其它类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学习小语种外语的学生可不作具体要求。

（三）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文稿必须使用A4纸。

（四）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按下列顺序整理、装订成册，装订部位在纸张的左边。

装订顺序：

1. 封面

2. 目录

3．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4. 前言

5. 正文

6. 结论

7. 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10篇）

8. 总结与体会

9. 谢辞

10. 附录

（五）资料装袋的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要装在学校特制的资料袋中。成果包括：任务书、工作过程记录本、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人评阅表、答辩评审表、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毕业设计计算书、图纸、翻译的外文资料、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等。

2. 软件开发型的题目除按上一条要求之外，还必须提交：开发的软件（源程序和执行程序）软盘、软件主要模块的功能与设计思路（框图）、程序中符号与变量说明、软件的使用说明等。

3. 毕业设计装袋清单

（1）任务书；（必选）

（2）工作过程记录本；（必选）

（3）指导教师评阅表；（必选）

（4）评阅人评阅表；（必选）

（5）答辩评审表；（必选）

（6）毕业设计说明书；（必选）

（7）计算书、图纸；（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8）外文资料翻译（原、译文）；（必选）

（9）光盘；（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10）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必选）

（11）其他；（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4. 毕业论文装袋清单

（1）任务书；（必选）

（2）工作过程记录本；（必选）

（3）指导教师评阅表；（必选）

（4）评阅人评阅表；（必选）

（5）答辩评审表；（必选）

（6）毕业论文；（必选）

（7）计算书、图纸；（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8）毕业论文初稿；（必选）

（9）外文资料翻译（原、译文）（必选，小语种可不作具体要求）；

（10）光盘；（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11）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必选）

（12）其他；（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自定）

5. 特殊学科的毕业设计（论文）装袋清单，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拟定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评阅工作**

**（一）指导教师评阅**

1.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于答辩一周前送交指导教师审阅。

2.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对学生的调查论证（资料检索与外语水平）、任务的完成质量及水平、工作能力、工作量与工作态度、创新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按规定给出量化评分。

3. 指导教师应在三天内完成评阅，将毕业设计（论文）交到答辩小组，以便尽快交评阅人评阅。与毕业设计（论文）同时提交的还应有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

**（二）评阅人评阅**

1. 由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毕业设计（论文）于答辩前3—5天送交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2. 评阅人评阅时，可视需要邀请指导教师共同研究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问题，但成绩和评阅意见必须由评阅人决定。评阅人应成为所评阅学生答辩小组成员，如果评阅人不能参加所评阅学生的答辩，应书面提出答辩的问题交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

3. 评阅人对学生的翻译资料与综述材料、论文质量、工作量与难度、创新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按规定给出量化评分。

4. 对某些题目，答辩小组组长也可以提出聘请答辩组外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外单位技术人员评阅，评阅人经答辩委员会认可后即可聘请。

5. 评阅人评阅后，于答辩前一天将毕业设计（论文）、给出的成绩、写出的评语交回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

**第十六条 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要进行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及目的。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学院的答辩工作由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必要时可设秘书1人。

2. 根据需要，学院答辩委员会可按专业设置答辩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3. 答辩小组的成员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回避提问和答辩成绩的评定。

4. 答辩委员会组成员由学院聘请。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由系提出，经院审定聘请。

5. 学校教务处、督导团有关专家参与院级或专业的答辩工作。

6.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或请校外专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聘请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

2.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的资格。对于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弄虚作假，严重抄袭他人设计成果或论文，严重违纪的学生；对于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认为完成质量较差或未完成起码的工作量的学生；经答辩委员会研究决定，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取消上述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并以不及格论处。

3. 委托和指导各答辩小组进行小组答辩工作。

4. 主持并组织院级“申优答辩”、“争议答辩”和“复审答辩”工作。“申优答辩”的方式与具体办法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规定，各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不得超过10%。各学院应从取得“及格”成绩的毕业设计（论文）中随机抽取5%以上的学生进行“复审答辩”。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时，在成绩公布二日内有权向院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必须受理并在校级答辩前组织、完成从复核到“争议答辩”的复审程序。

5. 讨论并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三）答辩方式**

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采取院、专业两级答辩方式。

1. 院级答辩由院答辩委员会主持，学校教学督导团专家、教务处有关人员视情况选择参加。院级答辩的学生为：各专业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和较差的学生（该类学生可在参加专业小组答辩后参加院答辩，也可不参加专业小组答辩直接参加院答辩）；以及参加专业小组答辩，但评分争议较大的学生。

2. 其余学生参加专业答辩小组主持的答辩。

3. 院级答辩、专业小组答辩时，有条件的可聘请校外专家对部分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四）答辩工作程序和要求**

1. 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最后一至二周内进行。

2. 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安排答辩学生的顺序并向学生公布。

3. 举行答辩会，由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的设计情况或撰写情况，一般为15分钟。主要介绍题目的任务、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设计或论文的基本内容、要求及方法，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软件型、产品开发的题目，在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前要进行现场验收，由学生演示软件的运行、开发产品的性能。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小组成员向学生提出问题，学生回答提问。答辩提问及回答的时间一般为20分钟左右。提问主要围绕：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应以题目中的关键问题为主）；与题目相关的基本概念、知识、理论、基本设计计算方法及上机、实验方法等；学生对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及错误的认识程度；鉴别其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等。

5. 学生退场，评定成绩。依据评分标准，由答辩委员会或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和成绩，给出成绩，写出评语，小组答辩成绩和评语报学院答辩委员会。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

**（一）成绩的评定方法**

1. 成绩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分的方法。每个自然班成绩优秀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10%。

2. 成绩的评定采用结构分模式，结构分由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委员会的评分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的比例为4：2：4，任意部分成绩不合格，总成绩不合格。校级答辩成绩不合格，需再次进行学院复审答辩。

3. 学生成绩的评定，应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二）成绩评定的原则**

1. 实事求是，不从对学生的印象出发，更不能以指导教师的声望作为评定该学生成绩的依据。

2. 特别注重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论证的依据及可信程度、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

3. 评分时既要看学生上交的材料质量，也应考虑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的表现（如设计思想、创新精神、遵守纪律情况等）。

**（三）成绩评定的标准**

1. 优秀。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成绩评定为优秀。

（1）调查论证、翻译资料、综述材料：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题目调研；能提出并较好地论述实施方案；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强；翻译准确、通顺、文字流畅。

（2）方案设计与技术路线：

方案设计合理，方案综合比较论证充分；技术路线正确。（有实验的题目实验方案设计正确，能独立进行实验工作）

（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去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对题目进行理论分析并得出有价值的结论；独立工作能力强。

（4）工作量、工作态度：

能按期圆满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题目难度大，工作量饱满；工作努力，遵守纪律，表现好；科学作风严谨。

（5）设计（论文）质量：

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材料条理清楚、通顺，论述充分，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符合标准；设计（论文）有应用价值。

（6）创新：

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在某些方面有独特见解，水平较高。

（7）答辩：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正确、深入、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对自己的工作掌握得比较深透；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2. 良好：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给予良好成绩。

（1）调查论证、翻译资料、综述材料：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题目调研;能提出并论述实施方案；有一定的获取新知识的能力；翻译通顺、文字流畅。

（2）方案设计与技术路线：

方案设计合理，方案综合比较论证正确；技术路线合理。（有实验的题目实验方案设计正确，能独立进行实验工作）

（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去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4）工作量、工作态度:

能按期圆满地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题目有一定难度，工作量较饱满；工作努力，遵守纪律，表现好；科学作风好。

（5）设计（论文）质量：

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材料条理清楚、通顺，论述正确，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符合标准。

（6）创新：

对前人的工作有一定的改进或见解，设计（论文）有一定水平。

（7）答辩：

答辩时思路清晰、通畅、论述正确；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3. 中等：符合下列条件，给予中等成绩。

（1）调查论证、翻译资料、综述材料：

能查阅文献和题目调研；但论述实施方案不够深入；翻译基本通顺。

（2）方案设计与技术路线：

有方案设计，有方案综合比较、但论证不够；技术路线基本正确。（有实验的题目实验方案设计基本正确，实验基本正确）

（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4）工作量、工作态度：

能按期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题目难度一般，工作努力，遵守纪律，表现一般。

（5）设计（论文）质量：

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结论基本合理；文字材料通顺，但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甚清楚，书写不够工整，图纸完备，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

（6）创新：

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7）答辩：

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分析不够深入；报告时间基本符合要求。

4. 及格：符合下列条件，给予及格成绩。

（1）调查论证、翻译资料、综述材料：

能查阅文献和题目调研；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不强；翻译没有大的错误。

（2）方案设计与技术路线：

方案设计和方案综合比较有一些小的错误，论证不够；技术路线有小的缺陷。（有实验的题目实验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实验能力一般）

（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

（4）工作量、工作态度：

在教师的具体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遵守纪律。

（5）设计（论文）质量：

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文字材料通顺，但叙述不够恰当和清晰，词句、符号方面有少量问题，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个别错误明显。

（6）创新：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符合要求。

（7）答辩：

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能答出，回答问题比较肤浅；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5. 不及格：凡属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答辩或给予不及格成绩。

（1）调查论证、翻译资料、综述材料：

未能按要求完成查阅文献和题目调研。知识的能力差；翻译不准确、不通顺。

（2）方案设计与技术路线：

方案设计、方案综合比较有原则性错误；技术路线不正确。（有实验的题目实验方案设计不正确）。

（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运用较差；独立工作能力差。

（4）工作量、工作态度：

未能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工作不努力，抄袭或弄虚作假。

（5）设计（论文）质量：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原则性错误；文字材料不通顺，书写潦草，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6）创新：

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最低要求。

（7）答辩：

答辩时对主要内容阐述不清，基本概念模糊，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来。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学院最后确定，按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与信息科、注册学籍科各一份。

**第九章 文档管理**

**第十八条 文档管理**

（一）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各学院集中保存，任何人不得占为已有，未经分管校长批准，不得擅自对外交流和转让。

（二）鉴于毕业设计（论文）的题型较多，可分类管理。

1. 凡是内容与科研题目密不可分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按科研类档案管理的规定，由学院负责管理、保存和移交，题目组可自留一份复印件，学生与其它单位不得保留。

2. 凡是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应由学院负责管理、保存和移交，指导教师可自留一份复印件。

3.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交学校档案馆保存，其他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保存。

（三）毕业设计（论文）一般保存四年，涉及科研题目和技术保密的按相应规定时间保存。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学校推优答辩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推优答辩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指导教师，依次奖励1200元、1000元、800元，其他推优答辩名次的指导教师奖励600元。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汇编奖励。推荐进入《西华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其指导教师奖励300元。参加学校推优答辩的毕业设计(文论)应推荐进入《西华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但不再奖励，且该专业不再推荐毕业设计（论文）进入《西华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